

## 一、中國的工業生產力與工業化水平

(一)現有工業生產力的特點 四十年来(1949—1989年),中国工业生产力表现出以下的主要特点:

1. 生产总量与人均占有量的反差极大。1986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约合3232亿美元,居世界第八位;工业增加值居世界第五位;煤炭、钢、发电量居世界前五位,原油居世界第六位。这些数字反映了中国具有强大的工业经济实力,而是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不具备的。

但是,由于中国人口已达11亿,按人口平均的占有量则居于世界的后列。<sup>19</sup>85年,中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为310美元,在世界128个国家和地区中居倒数第23位。中

国的钢、原油、发电量等人均占有量均低于世界人均占有量。

2. 已经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奠定牢固基础。中国已经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现在中国的工业门类已比较齐全。在传统工业中,机械工业、冶金工业、能源工业和化学工业等已建立了雄厚的根底;得新兴工业中,航天工业、电子工业和核工业已取得显著进步,有些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工业结构方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已逐步改变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的状况。“六五”期间,轻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已从过去仅占17.3%提高到占33.4%;轻工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全部工业固定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则从过去的18%提高到23.6%。

从生产力布局来看,建国以来,已在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有计划地新建了一批

工业基地,并努力改变了交通运输条件,使这些地区的经济有一定改善。

3. 工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和不协调。即工业各部门和各地的技术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各种生产力之间也不协调。这是一个很重要、很显著的特点,值得特别注意。

中国现在同时存在着四种工业生产力:(1)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如每秒钟运算1亿次以上的巨型电子计算机;发射和回收人造地球卫星;4063立方米的大高炉;30万千瓦以上的发电机组;30万吨合成氨设备;机电一体化的先进机床;等等。(2)国内大多数工交企业正在使用的一般水平的机械化、半机械化设备,大体上属于产业革命以来的近代生产力。(3)大多数乡镇企业、一部分城市中小企业仍在使用的手工具,大体上属于产业革命以前甚至古代的生产力。(4)在边远地区,依然存在着更为落后的原始生产力。由于这四种生产力的不协调,以及由此而派生出来的一系列问题,造成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的种种困难,成为困难的最深根源之一。

从整个工业来看,各部门的技术装备也有很大差别。据1985年对19000个重点企业的1200多种主要工业设备技术的普查,设备性能达到国际一般水平的占12.9%,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占21.8%;这些设备的分布也不平衡,主要集中在新兴工业以及石油化学工业、黑色冶金工业、石油开采工业、煤炭工业和纺织工业等部门。

至于全国各地工业发展的不平衡,就更为人所熟知。八十年代以来在实行沿海地区率先对外开放的战略下,国内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之间的差距,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1985年,各大地区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东部地区为59.6%,中部地区为27.5%,西部地区为12.9%。

4. 就业结构转化落后于产业结构转化。1949年中国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占70%,工业产值占30%。1978年,这个比例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已有70%是由工业提供的。中国的产业结构,已接近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000美元的国家。但在就业结构上,农业劳动力仍占总劳动力的70%,这又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00美元的国家相近。这是中国实现工业化过程中存在着许多困难的又一主要根源。

(二)中国工业化程度的评估 建国四十年来,中国的工业化进展到何种程度,可从下列几方

面予以说明：

第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工业发展表现得相当突出。工业总量的增长，虽经历几番起伏，但仍旧获得了较高的平均速度。特别是1979—1989年的十年，按工业总产值计算，年递增率达到10%左右，这个数字超过了一般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国不仅整个工业实力不断加强，很多重要的轻、重工业品产量已居世界前列。在七十年代前期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后，工业所占份额继续扩大，中国已从农业国开始变为农业—工业国。

第二，在中国国民经济体系中，以工业为主要内容的第二产业，已逐步取得了主导地位。按国民生产总值计算的三次产业结构，过去的序列是“一、二、三”，现在则已变为“二、一、三”。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第二产业所占的比重，已明显地高于一般发展中国家和中等发达国家。

第三，工业内部的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一是新行业和新产品不断出现，门类渐趋齐全，走向工业的体系化；二是从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传统加工工业占大宗，逐步增加以生产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为主的原材料工业和机械制造业，开始走向工业的高度化。

第四，以上述进展为契机，工业的技术结构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不仅工业本身，由于掌握了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获得了自我改造的能力，从而逐步由手工劳动转向半机械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且有可能凭借自己的技术优势，对包括农业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技术改造。

第五，工业本身具有了自我积累的功能。中国的工业已经取代农业成为创造财富的巨大力量。这不仅表现在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工业的税利，并且在全社会的经济流程里，过去的“以农养工”已转变为“以工补农”、“以工建农”。

第六，工业的区域布局正在全面铺开。解放以前，中国内地和边远地区工业较少，有些地方几乎是空白。经过建国以来40年的工业建设，原来基础较好的沿海地区工业有了改造、加强和提高；次发达与欠发达的中部和西部，也有了布点、开拓和充实。乡镇企业的发展，调整了工业的城乡布局；发达地区（如苏南）某些县和乡，已经实现了低水平的农村工业化。

## 二、中国工业化的政策与实施经验

（一）战后中日工业化发展的比较 这里要讲的是第二次大战后中日工业化发展的比较。可分为四个阶段来比较：

1. 第一阶段的比较。这一阶段，中国为1949—1954年，日本为1945—1955年。战后中日两国在上述时间阶段内，都经历了一段国民经济恢复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两国工业化发展的内外环境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中国由于新中国的建立，在短短的五年中，摧毁了封建生产关系的残余，驱逐了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盘根错节势力，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态，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日本则由于美国占领当局的介入，结束了近半个世纪以来具有封建色彩的财阀对经济的控制，生产关系更加资本主义化。在国际上紧紧依靠美国，取得美国大力支持。

内外环境的变化，对中日工业化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这期间，中国完成了轻纺工业的进口替代，日本完成了钢铁工业的出口化，两国工业发展水平差距开始缩小。

2. 第二阶段的比较。这里是讲1955—1965年中日工业化的比较，两国起迄时间相同。这是两国工业化发展较快的十年。到1965年，中国已基本完成重化工业的进口替代和纺织工业的出口化；工业部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已达62.7%，重化工业在工业部门中所占比重已接近50%。在出口结构方面，工业品出口在全部出口品中已占48.8%；而工业品出口中，纺织品已占63.5%，基本上形成了以轻纺工业产品出口支持重化工业进口替代的格局。在此期间，日本则实现了机械工业的出口化，从而完成了整个重化工业的向外发展。

从中日两国工业化发展水平的对比来说，这是十分关键的十年。到1965年，中国工业化发展的水平大致已相当日本1955年的水平。即日本花了60年时间才完成的重化工业进口替代，中国在这短短的10年中就完成了。在二次大战前，中日两国工业化水平相差约50年，至此仅相差10年。

3. 第三阶段的比较。这是讲1966—1976年中日工业化的比较，两国起迄时间相同。在这期间，两国工业化发展水平的对比出现逆转。中国由于遭受“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在完成重化工业的进口替代后，未能及时转向出口化，致使整个工业化发展处于停滞状态。1976年与1965年相比，从工业结构来看，重化工业的进口替代虽略有进展，但从进出口商品结构来看，整个工业化发展水平反有所倒退。

与此相反，日本在这10年中，重化工业出口则获得较大的发展。在这期间，日本在全部出口品中，纺织品所占比重下降为5.3%，重化工业品所占

比重高达90.3%。其结果是,中日两国工业化发展水平的差距再次拉大,从1965年的相差大约10年,扩大到1976年的相差大约20年。

4. 第四阶段的比较。这是讲1976年以后中日工业化发展的比较,两国起迄时间都是从1976年到现在。中国在结束十年动乱后,实行了改革与开放的经济发展战略,重化工业开始从进口替代转向出口化。从出口商品结构来看,1984年与1976年相比,工业品所占比重由45.2%升至50.1%,首次超过50%。在出口工业品中,纺织品所占比重开始下降,重化工业品特别是机械工业产品的比重开始上升,中日工业化发展水平的差距,又一次出现缩小的趋势。

(二)工业化的方针政策 建国以来,中国在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曾提出过一些重要方针。例如提出了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与农业、重工业与轻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针。这方针应该说正确的。又提出过中央工业与地方工业、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洋法生产与土法生产同时并举的方针。现在看来,有些工业部门必须实行中央工业与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有些工业部门则不宜这样做。至于洋法生产与土法生产同时并举,也要看是什么行业,什么洋法生产与土法生产。例如在“大炼钢铁”时期大搞土高炉,就显然有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过去忽视轻工业的倾向,采取了大力发展消费品生产,对轻纺工业实行“六优先”的方针<sup>①</sup>。实行这个方针后,使轻工业得到很快发展。1979—1981年,轻工业生产年增长14%,比1976年的增长速度高11%,达到了1966年的好水平。

建国初期进行国家经济建设,采取“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当时从苏联获得了约14亿美元的贷款,用于引进156项工程的成套设备,由此打下了新中国工业发展的初步基础。到60年代中期,中国花了几亿美元从西方国家引进一批急需的石油、化工、冶金、电子、精密机械等方面的技术和设备,开拓了一些新的技术领域。同时,中国与外国合办股份有限公司,但其工作面相当狭窄。

50年代向苏联引进156项成套设备工程,可说是第一次技术引进高潮。1973—1977年是第二次技术引进高潮;1973年从日、美和西欧进口一批成套设备和单机。到1977年底,累计对外签订合同的用汇额接近35亿美元。这时突出地强调解决吃饭、穿衣问题,所以化工、轻纺工业用汇约占总量的51%;

其次为冶金、能源,工业各占20%。集中建设了30多项大型新建和扩建工程。引进的这些技术装备,具有大机组、大系列、高速、高效、自动控制、热能综合利用程度高等特点。这些工程项目的建成投产,使中国八十年代初、中期的化学纤维、塑料、氮肥等行业在品种、质量和产量上都有了较大的发展。1978年出现第三次技术引进高潮,一年内对外签订64亿美元的引进合同。在这批项目中有几个特大型工程,而以宝山钢铁总厂为最大,所需外汇和投资占全部外汇和投资的1/3稍强。其他如南京石油化工厂、仪征化纤厂所需外汇和投资,约占总量的1/7。

从1979年开始,中国改变了60年代以来基本不借外债的情况,吸收和筹集了一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或民间贷款,接受了一些无偿援助和赠送项目,并通过举办“三资企业”和开展对外补偿贸易等方式,直接吸收外商投资。中国利用外资活动的进展,对于弥补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加强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建设、引进先进设备和管理方法、推动科学进步、促进老企业技术改造、增加出口创汇和劳动就业等,都产生了积极作用。

(三)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经验 可从四方面讲:

1. 工业发展速度方面的经验。(1)社会主义工业发展速度高一点是可能的,这是相对于资本主义制度而言。就中国来说,虽经多次曲折,工业发展速度仍比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快得多,比日本也快。(2)工业发展速度须受多种客观条件的制约,不能离脱客观条件而要求过高的发展速度。即工业发展速度要受资金、资源、能源、技术、管理、劳动力多寡及其素质等因素的制约;还有农业、基础设施等,也都会直接制约工业发展速度。而政治上的安定团结,则是工业发展速度的前提条件,引进技术和利用外资则有促进作用。

2. 工业结构方面的经验。建立合理的经济结构和工业结构,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内容和条件。要在工业中正确地确定重点部门(带头工业),以带动整个工业和经济发展。

3. 工业布局和基本建设方面的经验。应合理配置工业生产力,充分发挥沿海城市和先进地区工业的基础作用;并且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内地和边远地区的工业建设。

4. 工业技术进步方面的经验。要处理好工业基本建设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关系;要重视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要重视地区间、部门间的技术交流和技术转移。

### 三、中国工业部门结构问题的表现

(一) 周期性失衡特征的表现 纵观中国工业部门结构历史演变过程,可以归纳为五个特征,亦即五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是速度与比例的尖锐对立及由此导出的周期性失衡。

中国工业部门结构周期性失衡特征的表现是明显的。1958年的一次“大跃进”,1978年的一次“洋跃进”,曾使中国工业部门结构出现过两次大的全局性失衡。在这两次大的失衡之前,都曾出现过经济高速增长的局面。在这两次大的失衡之后,又都出现过经济增长的低谷。两次国民经济调整,就都是在经济增长的低谷状态下进行和完成的。除了这两次大的失衡外,1953年、1956年、1965—1966年、1970—1971年、1975年前后,都曾出现过经济增长的高峰与低谷、工业结构失衡与调整相对应或继起的局面。

在新中国工业发展和工业部门结构演变的过程中,始终伴随着“高速增长→失衡→速度下降→调整→速度再提高”这一过程的反复出现。其规律是:每当经济发展出现高涨局面时,工业结构就趋于失衡;要调整工业结构,就得降低工业发展速度;每当工业结构关系趋于协调时,工业经济发展就迅速趋于高涨,从而呈现出周期性失衡的特征。

(二) 短缺型特征的表现 中国工业部门间,供给对需求的基本状态是短缺,而且这种短缺具有长期性和普遍性。

纵观中国工业部门结构40年来的历史发展,其短缺型特征有如下的表现:(1)不仅投资的非重点工业部门的产品供应表现为短缺,各时期投资的重点工业部门的产品供应也表现为短缺。(2)不仅消费品供应短缺,生产资料供应也短缺。(3)不仅在经济发展处于低潮时出现产品供应短缺,在经济高速增长阶段亦然如此。(4)不仅短线工业部门的产品供应短缺,长线工业部门的产品供应也经常发生短缺。

结合具体情况来看,有如下的表现:钢铁工业曾长期是中国基本建设投资的重点,但钢铁工业迄今仍是工业部门结构中的“瓶颈”部门;中国曾长期忽视轻工业发展,但重工业产品供应短缺状况并不亚于轻工业产品。不论在国民经济全面调整时期还是顺利发展时期,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以减轻物资压力,几乎成了计划工作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计划分配指标由按比例的工具体演变成了应付短缺的手段。

机械工业的加工能力,是中国工业部门结构中明显的长线;但在近年来中国从国外进口的工业品中,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始终是主项。这种长期性和普遍性的短缺状况,说明中国的工业部门是一种短缺型结构。

(三) 发展不平衡特征的表现 中国工业部门结构的发展不平衡,主要不是指各工业部门间数量比例关系的不平衡,而是指各部门的内在质量发展不平衡。其表现有二:一是在同一工业部门内部各种投入要素的边际生产力严重不平衡,二是同种投入要素在不同部门边际生产力很不平衡。

从部门一般说,中国各工业部门中各种投入要素的边际生产力状况是:资金要素的边际生产力最高,技术和管理要素次之,土地和一般自然资源要素又次之,劳动力要素的边际生产力最低。从各不同部门说,情况又有所不同。各工业部门资金要素的边际生产力最高,技术要素处于第二位,因为技术要素只有在高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其边际生产力才能发生递增,否则会造成低水平技术要素过剩。

中国工业部门结构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形成了轻工业与重工业之间、采掘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能源工业与耗能部门之间、传统工业与新兴工业之间的技术发展水平、资金占有状况、劳动力素质、固定资产拥有程度等普遍不平衡。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是资源结构的限制。由于中国工业部门结构重型化和高加工度化趋势的超前起步,而所需资金要素和技术要素又严重不足,只好尽力以劳动力要素替代,靠高劳动投入来支持。

(四) 超前转换特征的表现 工业部门结构的超前转换,是指在社会经济发展还处于较低阶段时,工业部门结构就提前转换为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较高阶段相适应的分工格局。

1. 第一次超前转换。“一五”计划开始时,中国基本上还停留在农业国阶段,社会的温饱问题尚未最终解决,剩余产品非常有限,就跨越了工业化的准备阶段,直接开始了工业化的过程。与此相应,中国工业部门结构重型化趋势也超前起步。

“二五”初期的三年“大跃进”,把重型化趋势进一步推向高潮。由此形成了工业内部重工业自我循环格局。

中国工业部门结构的重型化趋势,是以钢铁工业的优先发展为标志开始的;但它并未发展成带头工业,反而成为工业结构中的短线——“瓶颈”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业发展。

2.第二次超前转换。至60年代中期,在工业化初期的任务尚远未完成,在采掘、冶金、化工和能源动力等基础工业部门并未真正壮大的基础上,中国工业部门结构又启动了高加工度化趋势,工业部门结构自身再次超前转换。这是以机械工业的优先发展为标志的,其发展速度远远超过冶金工业和工业整体。这次超前转换,给以后造成低质量的高加工度化格局。

3.第三次超前转换。在“六五”中后期,中国工业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技术手段的改造任务尚未完成,工业化的目标尚远未达到时,工业部门结构出现第三次超前转换,即生活服务化的趋势。这时,大量重工业企业开始转向耐用消费品生产,重工业的生产能力不断向生活资料生产转移。但这次超前转换,对工业结构整体格局尚无重大影响。

#### 四、中国工业的布局问题

(一)主观愿望难以实现 一国工业化的进程,常常是同时表现为资源的充分开发、生产力的优化配置、以及区域布局的逐步均衡。中国在经济建设中,曾经设想改变“南粮北运”、“南煤北运”的旧格局,并实现工业西移,使生产布局、资

源布局 and 消费布局统一起来。实践证明,由于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脱离现实基础的设想只能是空想,勉强去做只会破坏生产力。

在1979—1989年期间,针对东西之间、南北之间反差的扩大,有人反对“梯度推进”,而主张“跨越推进”,结果事与愿违。80年代中期以后,提出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有可能使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更快。这是双重任务在区域布局上的反映。只能因势利导,而不能仅凭主观愿望行事。

(二)区域工业经济雷同化的问题 在不同的省或市,其原有经济结构虽各有特色,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不仅产业之间,甚至行业之间、产品之间的相似度都在迅速增加,这是不符合工业的区域布局原则的。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传统加工工业,既在远离原料产区的老基地继续扩充设备,又在原料产区进行工厂企业的新建和扩建,结果造成设备利用率下降甚至闲置,产品原料供应紧张,先后爆发了蚕茧、棉花、烟叶等“大战”。这表明行政驱动驾临于市场竞争之上,进一步形成“区域经济自治”式的“大而全”模式,既保护了落后经济,又冲击了资源配置的优化。其结果,只能是降低经济效益,延迟工业发展阶段的转换。

①所谓“六优先”,是指在原材料和能源供应、银行贷款、技术改造、基本建设、利用外汇和引进技术、交通运输六个方面,给予轻纺工业以优先权。

(上接第62页)集团内部二级法人制度等,都对企业集团进一步发挥作用产生不利影响,必须在今后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加以克服。有的同志在对上海总厂、企业集团、公司的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对企业群体组织形式进行了探讨。认为总厂、集团和公司质的界定、组建条件和适用范围是不同的。从上海的实践来看,公司效益比其他两者为好。因此,今后上海组建企业群体的方向应以公司为主。

(3)完善大中型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的同志指出,目前实行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不能实现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意义上的自负盈亏。按现有的所有制形式,国有企业的资金都属于国家所有,当企业发生亏损时,用于弥补的不可能是自己的财产,一旦破产,只能破国家的产。因此,应使企业除全民所有的资产外,同时还应有企业自己的资产,即属于企业联合劳动者集体共有的资产,从而实现企业真正完全的自负盈亏。而企业通过承包制所形成的超收自留部分,可以成为企业享有法人资产所有权的物质基础。

有的同志提出必须相应完善大中型企业承包经营的外部条件:首先国家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和部分指导性计划,必须相应保证企业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给予计划供应,实现“双相保包”,使之公平承包。其次对于国家省级以上明令的原材料和产品价格调整,均必须在承包基数中予以相应的反映,实现成本标准化和收益合理化。他们还进一步从财税角度提出完善承包制的思路:一是改变利润总额承包为税(所得税)后承包。二是重估资产,分类定“包”,“资”、“包”挂钩。由于目前我国物价的变动,已有的固定资产多数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不相符合,所以应组织进行一次资产重估,然后分类定值,确定一定时期的承包基数。三是分类定率提取发展资金与折旧基金及其他单项基金合并使用,明确为国家所有,下期(承包期)调整。四是保留“税前还贷”,严格项目管理。“税前还贷”本身并没有致命弱点,问题在于必须有一套严格和科学的项目贷款管理制度。五是企业留利中提取一定的生产发展基金之外,余留部分的支配权应基本上归企业,全部用于职工的福利和奖励。六是奖金不封顶,与工资总额合并,取消奖金税,征收工资调节税,增加级距,提高起征点,并与物价指数挂钩,定期调整起征点。(林云)